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。

(三)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(五)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，反对票0，弃权票0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 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